证券代码: 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 2025-069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19 号 A 座 1-2 层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 467, 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70. 83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 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卓达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李进先生出席会议; 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XIVIHU.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82, 432, 570	99. 9581	26, 900	0. 0326	7,600	0. 0093		

2、议案名称:《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82, 432, 570	99. 9581	26, 900	0. 0326	7, 600	0. 0093
/	0_, 10_, 0.0	00.000_	_ = 0, 0 0 0	0.00_0	.,	1 0.000

3、 议案名称: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494111390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82, 432, 570	99. 9581	26, 900	0. 0326	7, 600	0. 00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Ē	同意		反对	-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安乃达	432, 5	92.6135	26, 90	5. 7593	7,600	1.6272
	驱动技术(上	70		0			
	海)股份有限公						
	司 2025 年限制						
	性股票与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安乃达	432, 5	92.6135	26, 90	5. 7593	7,600	1.6272
	驱动技术(上	70		0			
	海)股份有限公						
	司 2025 年限制						
	性股票与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						
	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	432, 5	92.6135	26, 90	5. 7593	7,600	1.6272
	股东会授权董	70		0			
	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						
	与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议案 1、2、3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参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诚毅、章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